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闯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比女士；江苏建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达思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思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649.30万元（含），认缴出资比例为23.561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基于审慎性原则，经与相关方慎重讨论协商，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终止投资的原因

基于审慎管控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考量，经公司与达思信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后续达思信全体合伙人将启动该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各方无争议纠纷。

## 二、本次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未发生对外投资，未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清算注销的实际进展，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